

证券代码：831860

证券简称：盛安传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60	盛安传动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续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3. 非法人其他组织的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由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

4. 出席股东应明确表明参会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可采取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指定邮箱（huangzheyuan26@163.com）。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如因故无法在登记日到现场登记，应将相关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huangzheyuan26@163.com）。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哲媛；联系 地址：盐城市
都区建业路 36 号；邮箱：huangzheyuan26@163.com；电话：0515-88725766；
传真：0515-88725766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